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23 号银丰铝业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8、《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登记信息单》（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410-340621-04-01-936626，2024年10月），见附件；</p> <p>9、《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p> <p>10、《关于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行[2025]07号，2025年3月17日），见附件。</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一、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193 1385 16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 <th>接管标准</th> <th>验收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420</td> <td>42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250</td> <td>25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3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解包、投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设置封闭解包投料间，经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破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测试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6-9	6-9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420	4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0	150	4	悬浮物	400	250	250	5	氨氮	/	30	3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6-9	6-9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420	4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0	150																													
4	悬浮物	400	250	250																													
5	氨氮	/	30	30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 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2.0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0（任意一次）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0	/		
三、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四、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p>		
总量控制	<p>五、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8t/a；氨氮：0.005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171/a；VOCs：0.588t/a。总量核定表见附件。</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23 号银丰铝业院内，租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银丰铝业现有 2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投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建设生产线 6 条；配套建设共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以原料（树脂、钛白粉、炭黑、颜料填料 BaSO₄）等，按照不同配比进行混料、挤出、研磨等以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达到年产塑粉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另设项目检验室一间主要是针对塑粉的不同用途，进行产品质量评检。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粉的规模。

本次针对“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新建的 6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以及针对塑粉用途进行产品质量评检的检验室。

2024年10月，建设项目完成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410-340621-04-01-936626。（详见附件1）

2025年2月，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3月17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行[2025]0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项目竣工，2025年6月项目调试。

2025年5月14日，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621080315976M001X，有效期限：2025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止）（见附件4）。

2025年6月1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621-2025-061-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对“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进行查看，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23 号银丰铝业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3。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以及针对塑粉用途进行产品质量评检的检验室。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投料、挤出区	设置 1 块投料、挤出区，位于循环水池的西测，占地约为 180m ² ，主要设置投料机、挤出机等，主要用于投料、挤出工序生产，投料、挤出区内设 6 条生产线，年产塑粉 2000 吨	设置 1 块投料、挤出区，位于循环水池的西测，占地约为 180m ² ，主要设置投料机、挤出机等，主要用于投料、挤出工序生产，投料、挤出区内设 6 条生产线，年产塑粉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磨粉区	设置 1 块磨粉区，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占地约 252m ² ，主要设置磨粉机、破碎机，主要用于磨粉、包装工序生产；磨粉区内建设 6 条生产线，年产塑粉 2000 吨	设置 1 块磨粉区，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占地约 252m ² ，主要设置磨粉机、破碎机，主要用于磨粉、包装工序生产；磨粉区内建设 6 条生产线，年产塑粉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设置 1 座办公室 1，位于厂区的北侧，占地约 80m ³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设置 1 座办公室 1，位于厂区的北侧，占地约 80m ³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	设置 1 座办公室 2，位于厂区的西南角，占地约 30m ³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设置 1 座办公室 2，位于厂区的西南角，占地约 30m ³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设置 1 间检验室，位于厂区的中部，占地约 60m ³ ，主要用于产品的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的颜色、细度、平整度等（通过将产品喷涂在测试钢板上，进行固化测试，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废钢板）	设置 1 间检验室，位于厂区的中部，占地约 60m ³ ，主要用于产品的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的颜色、细度、平整度等（通过将产品喷涂在测试钢板上，进行固化测试，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废钢板）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设置 1 座循环水池，位于厂区的东南角，有效容积约为 60m ³ ，主要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间接冷区）的暂存	设置 1 座循环水池，位于厂区的东南角，有效容积约为 60m ³ ，主要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间接冷区）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濰溪县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濰溪县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冷却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用水约为 120t/d；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补水由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用水约为 120t/d；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补水由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挤出机、磨粉机等使用电加热	本项目挤出机、磨粉机等使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设置 1 座成品区，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约 112m ² ；用于袋装成品的存储	设置 1 座成品区，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约 112m ² ；用于袋装成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设置 1 座原料区，位于成品区的南侧，占地面约 210m ² ；用于原辅料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的存储（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原料袋装贮存）	设置 1 座原料区，位于成品区的南侧，占地面约 210m ² ；用于原辅料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的存储（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原料袋装贮存）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方式		使用叉车进行运输	使用叉车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解包、投料粉尘	设置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设置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研磨废气	经集气罩（密闭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密闭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涂 废气	经喷粉柜自带的集气罩 (密闭)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喷粉柜自带的集气罩 (密闭)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废水量约为 3.84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萧濉新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水量约为 3.84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萧濉新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库)	1 座危废库位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西侧，占地面积约 8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9.2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8 平方米增加至 9.2 平方米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检验室的西侧，占地面积约 8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钢板、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板统一收集后外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2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钢板、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板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 8 平方米增加至 12 平方米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设	与环评一致	

	<p>建立岗位责任制。</p> <p>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p> <p>c.对于危废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d.编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e、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厂房、原料库等区域，严禁吸烟；</p> <p>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f：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围堰及导流槽进行重点防渗。</p>	<p>置定期培训、演练方案。</p> <p>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并铺设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危废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	<p>危废库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料区、磨粉区、投料、挤出区、成品区、循环水池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p>	<p>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料区、磨粉区、投料、挤出区、成品区、循环水池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p>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粉	2000 吨	2000 吨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聚酯树脂	粒状	930t	950t	不变	100t	原料区	
2	环氧树脂	粒状	300t	320t	不变	40t	原料区	
3	固化剂（羟烷基酰胺）	粉状 (10-60um)	100t	110t	不变	10t	原料区	
4	安息香（二苯乙醇酮）	粉状 (10-60um)	10t	9.6t	不变	1t	原料区	
5	消光剂	粉状 (10-60um)	10t	9.6t	不变	1t	原料区	
6	流平剂	粉状 (10-60um)	20t	20.5t	不变	2t	原料区	
7	硫酸钡	粉状 (10-60um)	420t	425t	不变	40t	原料区	
8	颜料	钛白粉	粉状 (10-60um)	200t	190t	不变	20t	原料区
		银白珠光粉	粉状 (10-60um)	1.8t	1.7t	不变	0.5t	原料区
		炭黑	粉状 (10-60um)	20t	21t	不变	2.0t	原料区
9	包装袋、箱	固态	20t	22t	不变	1t	原料区	
10	机油、润滑油	液态	0.2t	0.15t	不变	0.1t	原料区	
11	测试钢板	固态	0.8t	0.7t	不变	0.2t	原料区	

(2)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6t/d，来源为市政园区自来水管网，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3.8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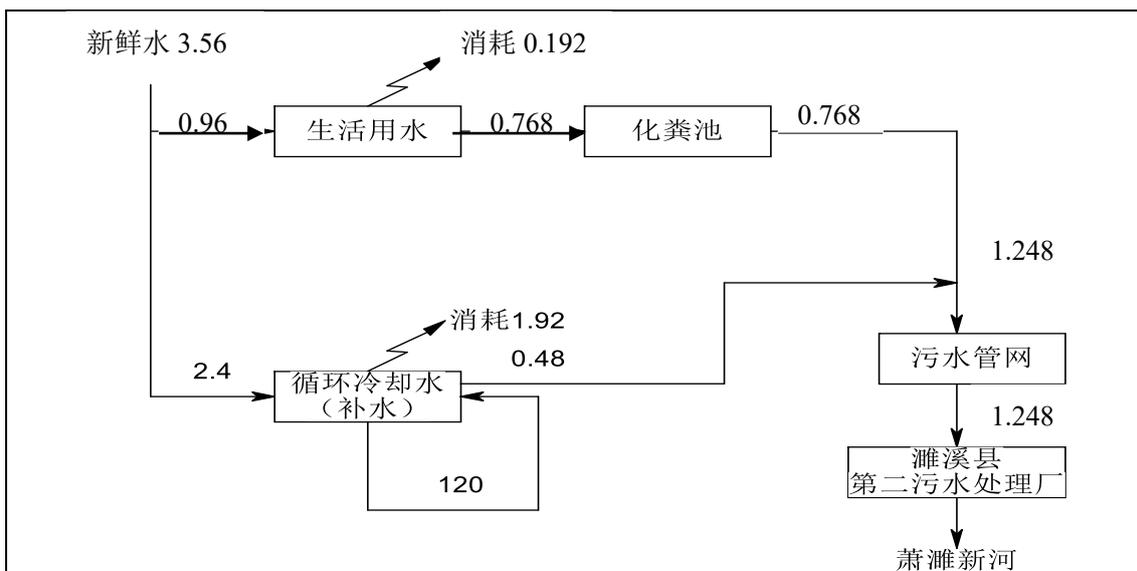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d）

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表 2.6-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投料机	20kw·h	6	6	无变化
2	螺杆挤出机	23kw·h	3	3	无变化
3	挤出机	38kw·h	3	3	无变化
4	破碎机	5.5kw·h	6	6	无变化，实际设备为压片破碎一体机
5	空压机	7.5kw·h/9-26, 10D	1	1	无变化
6	磨粉机	15kw·h	4	4	无变化
7	磨粉机	25kw·h	2	2	无变化
8	布袋除尘器	15kw·h	4	4	无变化
9	布袋除尘器	22kw·h	2	2	无变化
10	循环冷却水泵	15m ³ /h	1	5	+4
11	包装机	/	6	6	无变化
12	收集风机	10000m ³ /h	1	1	无变化
13	收集风机	2500m ³ /h	4	4	无变化
14	静电喷粉柜	/	1	2	+1
15	烘箱	/	1	2	+1
16	压片机	/	1	0	-1
17	冷却塔	/	1	1	无变化
18	升降机	5T	2	0	-2
19	比色柜	/	2	1	-1
20	UV老化机	/	2	0	-2

21	疝灯老化机	/	1	0	-1
22	盐雾灯	/	1	0	-1
23	粒径分布仪	/	3	0	-3
24	叉车	3T	0	1	+1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八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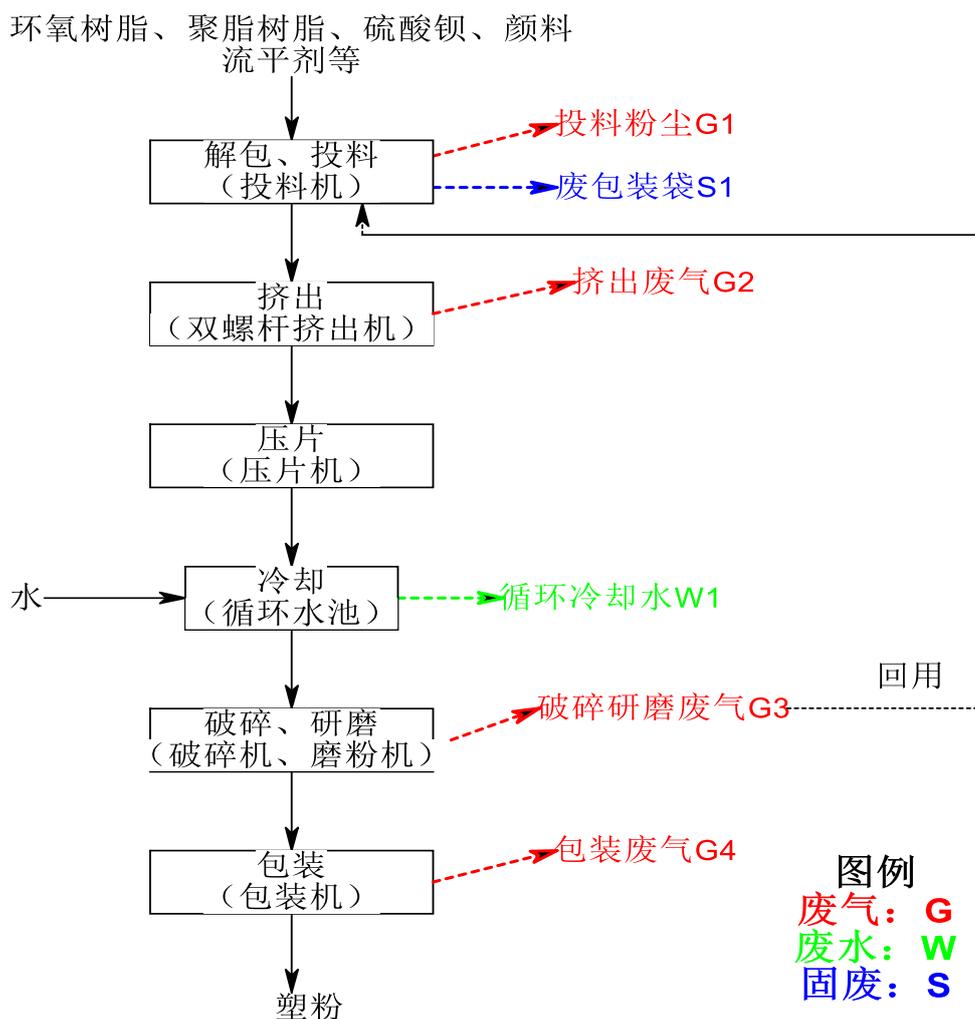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说明：

本项目采用熔融混合法生产粉末涂料。制造过程中不用液态的溶剂或水，直接将固态的原材料经投料、混合挤出压片、破碎研磨等得到产品，无任何化学反应产生，属于物理混合过程。

①解包、投料

将所需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颜料及流平剂等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解包（位于封闭解包投料间，将粉料整袋放入自动投料机料斗后，闭合料斗，料斗中设有割包刀片，经割包后的粉料通过自动投料机自带的称量装置称量后经密闭管道送入投料机中），在密闭的投料机中进行充分混合，按预制的时间充分混合后机器自动停止（混料时间约 5min），静置 5min 便于物料沉降完全后出料。该工序产生少量的解包、投料粉尘 G1、废包装袋 S1。

②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密闭自动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内，经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90~110℃，各种成分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物料通过在螺筒内紧密高速同向旋转的两根螺杆，经输送熔融、混炼而挤出螺筒时，由固态变成炼精良的胶体状态。在这一过程中，物料经快速碾碎和融化、以及剧烈的压缩和膨胀、强力的挤压和摩擦、高速的剪切混合，使各种可熔化物得到充分的融混，使不可融的物质得到充分分散并被融化状混合物包围。最后通过螺筒内高速同向旋转的双螺将混炼好的胶装物料向螺的前方推出(此时物料被称为熟料)流出双向旋转的循环水冷却滚筒。通过挤出机挤出后，物料由固态变成熔融状态，呈圆柱形，经挤出口后方的冷却滚筒挤压成薄片，随后经水循环间接冷却。根据各种树脂材料的性质，聚酯树脂热分解温度 >260℃，环氧树脂热分解温度 >300℃，固化剂热分解温度 >300℃，各类助剂、有机颜料分解温度 >200℃。挤出机温度不超过 110℃，因此物料的软化点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该环节不产生机头废料，该工序仅产生少量的挤出废气 G2。

③压片冷却

经挤出口挤出的物料进入压片机滚轴压片，经滚轴压成 1~3mm 厚度的片状，滚轴内通入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使得混料被挤出后可迅速降温，在滚轴末端时基本上为室温状态），最后连成片状的混料再经压片机末端带齿轮的滚轴压碎成大小约为 1-2cm 宽的片状物料，以利于后续磨粉；部分采用风冷的方式对片状物料进行冷却。在输送带尾部通过配套的履带式破碎机将其破碎成不规则 3~10cm 不等的大块片状。破碎片料较大，该过程基本无破碎粉尘产生。压片机滚轴段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循

环冷却水（排水）W1。

④破碎研磨：

压片后的片状物料经密闭管道负压吸至破碎机、磨粉机，物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在经过研磨机研磨，磨粉机为密闭设备，物料经磨粉机滚筒碾压破碎，使粉末粒径达到工艺要求，粉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旋风分离器，经旋风筛进行筛分分级，筛分出粒径在 35~38 μm 范围（粒径根据客户要求商定）的粉末成为成品粉末涂料。细粉通过筛网进入分离器沉降室即得成品，主料收集率约 95%。约 2%粗粉经回流圈返回磨粉区继续粉碎研磨，最后该部分未经分离器有效收集的约 3%超细粉经分离筛顶部出口排到磨粉机配备的除尘器收集，收集后作为原料回到解包、投料工序，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破碎研磨废气 G3。

⑤包装

研磨后粉料成品经过包装机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气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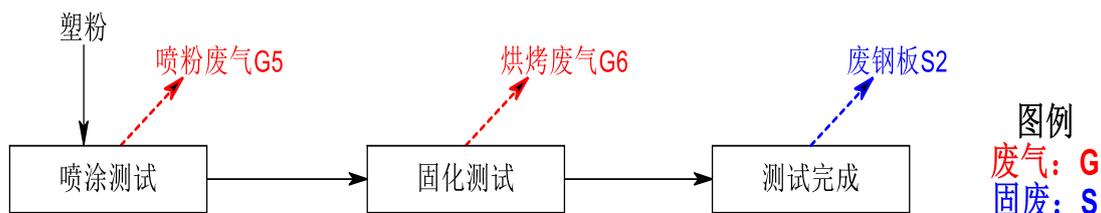


图 2.8-2 本项目检验室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说明：

项目每生产一种产品前均需要先进行样品的检验，待出品符合产品标准后再大批量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检验用粉末涂料用量很少，每批次仅需 3~5g，检验用粉末涂料量约 2t/a。产品需使用检验喷粉柜和外购钢板进行喷粉，之后使用密闭烘箱进行固化，最后进行测试。

喷涂测试、固化测试：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由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外购的钢板）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然后送入密闭烘；进行熔融、流平、固化（180~200 $^{\circ}\text{C}$ ，5min，采用电加热），使粉状涂层变成一种涂层。聚

酯树脂热分解温度 > 260°C，环氧树脂热分解温度 > 300°C，固化剂热分解温度 > 300°C，各类其他原辅料分解温度 > 200°C。因此固化温度小于各类原料的分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喷粉废气 G5、固化废气 G6。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机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机油 S3、废含油抹布 S4、废机油桶 S7；

②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5 和生活污水 W2；

③生产设备、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 S6；

⑤废气治理替换的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8-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解包、投料废气 G1	解包、投料	颗粒物	设置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G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研磨废气 G3	破碎、研磨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包装废气 G4	包装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 G5	喷涂测试	颗粒物	经喷粉柜自带的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G6	固化测试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排水 W1	循环冷却	pH、COD、SS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W2	员工办公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 S1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钢板 S2	测试完成	废钢板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S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 S4	废气处理	废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布袋 S6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桶 S7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1.2 废气

本项目解包、投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设置封闭的解包投料间，经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破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测试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表 3 排放限值。

	
<p>密闭投料</p>	<p>二级活性炭</p>
	
<p>袋式除尘器</p>	<p>袋式除尘器（研磨）</p>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投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等，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钢板、废布袋，收集在厂区东侧的 1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在厂区东侧 9.2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3.1-1 项目 2025 年 11 月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2	厂区东侧的 9.2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0.00075	
3	废含油抹布		0.0002	
4	废活性炭		0	



危废暂存间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如下。

表 3.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种类	名称	数量个/台/套	存储位置	备注
应急物资	灭火器	24	生产车间	谢章辉 18979553002
	循环水池(临时事故池)	1	生产车间	
安全防护	安全帽	2	应急物资库	
	手套	若干	应急物资库	
	绝缘手套	2	应急物资库	

	绝缘靴	2	应急物资库
	安全绳	10m	应急物资库
	防护眼镜	4	应急物资库
	防尘口罩	24	生产车间
医疗物资	急救药箱	1	应急物资库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照明手提灯	2	应急物资库

	
应急物资库	医疗急救药箱
	
应急照明手提灯	灭火器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2 个废气排口，1 个废水排口）。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标牌、采样平台



废水排放口标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3.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621080315976M001X，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

(1)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正式生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 及时填报数据, 上报执行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表 3.2-2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pH、BOD ₅ 、SS	手工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手工	1 次/季度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解包、投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设置的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设置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DA001/破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测试喷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DA002/挤出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萧濉新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萧濉新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钢板、废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

	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活性炭等。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板统一收集后外售。	的废包装袋、废钢板、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活性炭等。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板统一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料区、磨粉区、投料、挤出区、成品区、循环水池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	已设置分区防渗，危废库按要求设置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料区、磨粉区、投料、挤出区、成品区、循环水池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c.对于危废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车间出入口、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d.编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e、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厂房、原料库等区域，严禁吸烟；</p> <p>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f: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围堰及导流槽进行重点防渗。</p>	<p>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设置定期培训、演练方案。</p> <p>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并铺设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危废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 200395）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和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p>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示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执行</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送的《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银丰铝业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投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建设生产线 6 条河一间检验室;配套建设共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项目设置的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破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测试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固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

（2）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闭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雨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板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治产生二次污染。

5、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库重点区域防渗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规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产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8、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COD0.058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烟粉尘 0.017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88 吨/年。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应当符合排放许可管理要求及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督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6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4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5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4
6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10-00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0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1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6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青岛路博建业 JK-CYX002	WST/CY-24-012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43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51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58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64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型	WST/CY-24-078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2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3	气相色谱仪 (FID)	浙江福立 F60	WST/SY-222
24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4
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RJ-YQ-349
27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2.01	MH1205	WST/CY11-020	A路	0.303	0.300	0.3	0	±2.5%	是
			B路	0.301	0.300	0.3	0	±2.5%	是
			C路	0.307	0.301	0.3	0.1	±2.5%	是
			D路	0.302	0.301	0.3	0.1	±2.5%	是
			E路	50.2	50.0	50	0	±2%	是
			A路	0.597	0.600	0.6	0	±2.5%	是
			B路	0.603	0.601	0.6	0.1	±2.5%	是
			C路	0.604	0.600	0.6	0	±2.5%	是
			D路	0.596	0.600	0.6	0	±2.5%	是
			E路	99.7	100.0	100	0	±2.5%	是
	MH1205	WST/CY11-024	A路	0.298	0.300	0.3	0	±2.5%	是
			B路	0.301	0.300	0.3	0	±2.5%	是
			C路	0.294	0.301	0.3	0.1	±2.5%	是
			D路	0.302	0.300	0.3	0	±2.5%	是
			E路	50.1	50.0	50	0	±2%	是
			A路	0.608	0.600	0.6	0	±2.5%	是
			B路	0.603	0.601	0.6	0.1	±2.5%	是
			C路	0.604	0.600	0.6	0	±2.5%	是
			D路	0.598	0.597	0.6	-0.3	±2.5%	是
			E路	100.3	100.0	100	0	±2.5%	是
	MH1205	WST/CY11-041	A路	0.297	0.300	0.3	0	±2.5%	是
			B路	0.301	0.300	0.3	0	±2.5%	是
			C路	0.300	0.301	0.3	0.1	±2.5%	是
			D路	0.302	0.300	0.3	0	±2.5%	是
			E路	49.7	50.0	50	0	±2%	是
			A路	0.602	0.600	0.6	0	±2.5%	是
			B路	0.603	0.597	0.6	-0.3	±2.5%	是

			C路	0.603	0.600	0.6	0	±2.5%	是
			D路	0.607	0.601	0.6	0.1	±2.5%	是
			E路	99.8	100.0	100	0	±2.5%	是
	MH12 05	WST/CY1 1-046	A路	0.302	0.300	0.3	0	±2.5%	是
			B路	0.301	0.300	0.3	0	±2.5%	是
			C路	0.303	0.301	0.3	0.1	±2.5%	是
			D路	0.302	0.300	0.3	0	±2.5%	是
			E路	49.8	50.0	50	0	±2%	是
			A路	0.604	0.600	0.6	0	±2.5%	是
			B路	0.603	0.601	0.6	0.1	±2.5%	是
	MH33 00	WST/CY- 07-016	C路	0.607	0.600	0.6	0	±2.5%	是
			D路	0.609	0.601	0.6	0.1	±2.5%	是
			E路	99.2	100.0	100	0	±2.5%	是
	MH33 00	WST/CY- 07-019	粉尘 路	30.2	30.0	30.0	0	±2.5%	是
MH33 00	WST/CY- 07-019	粉尘 路	30.2	30.0	30.0	0	±2.5%	是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标准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2.3	21.7	22.0	1.9	≤±10	合格
	38.5	37.2	37.8	2.4		
	21.0	21.7	21.4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5	3.6	4.1	≤±20	合格
	4.1	4.9	4.5	8.9		
氨氮	0.414	0.420	0.417	0.7	≤±10	合格
	0.081	0.075	0.078	3.8		
	1.02	1.00	1.01	1.0		
	0.686	0.676	0.681	0.7		

表 5.3-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自配	75.2	75.0±7.5mg/L	合格
氨氮	自配	0.784	0.800±0.080mg/L	合格
		0.812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12.06 昼间	93.7	93.8	0.1	±0.5	是
2025.12.07 昼间	93.6	93.7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1#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个小时值
	Y2	2#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个小时均值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个小时值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1 个小时均值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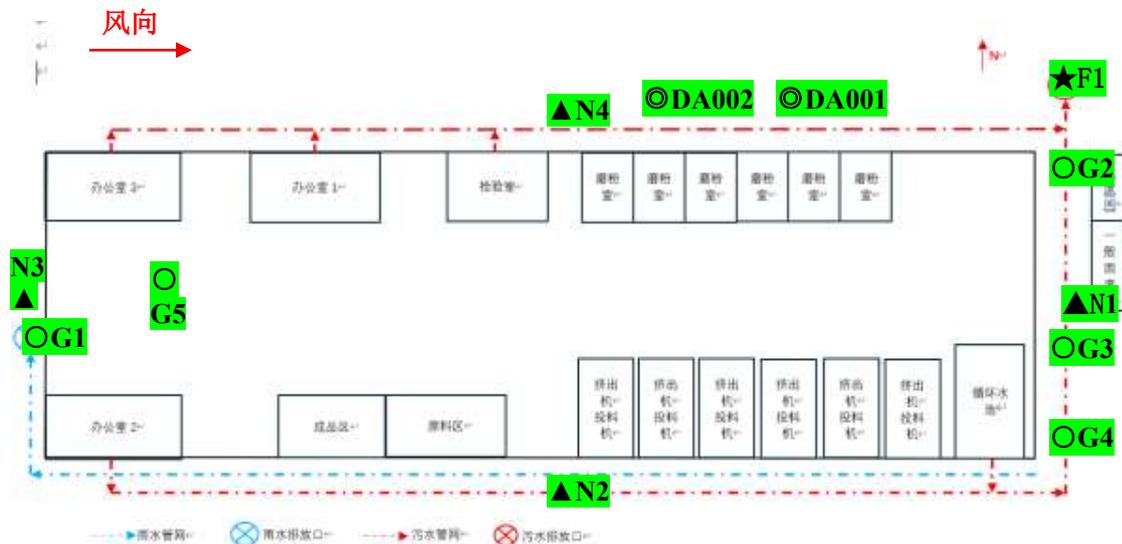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废水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因 DA002 风机额定风量小于环评设计风量,调整后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7.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日期	实际产能 (t)	设计产能 (t)	负荷 (%)
2025.12.6	3.2	6.67	48.0
2025.12.7	2.4	6.67	36.0
2026.2.4	3.3	6.67	49.5
2026.2.5	2.9	6.67	43.4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8147	1.6	0.013	20	达标	
		第二次	8927	1.4	0.012			
		第三次	8295	1.5	0.012			
2025.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8350	1.5	0.013	20	达标	
		第二次	7110	1.8	0.013			
		第三次	7266	1.6	0.01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2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2025.12.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66	2.71	4.24×10 ⁻³	60	2.0	达标
		第二次	1582	2.66	4.21×10 ⁻³			
		第三次	1572	3.11	4.89×10 ⁻³			
2025.12.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8	3.24	5.15×10 ⁻³	60	2.0	达标
		第二次	1621	3.28	5.32×10 ⁻³			
		第三次	1615	2.93	4.73×10 ⁻³			
2026.0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61	1.16	5.41×10 ⁻³	60	2.0	达标
		第二次	5250	1.04	5.46×10 ⁻³			

		第三次	5274	1.07	5.64×10^{-3}			
2026.02.0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355	1.16	6.23×10^{-3}	60	2.0	达标
		第二次	5131	1.17	5.95×10^{-3}			
		第三次	5095	1.28	6.46×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速率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7.2-4：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06	晴	16.8~21.2	101.55~101.79	1.9~2.1	西
2025.12.07	晴	14.1~21.9	101.91~102.22	1.8~2.2	西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上 风向	G2 下 风向	G3 下 风向	G4 下 风向		
2025.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0.198	0.206	0.332	0.553	1.0	达标
		第二次	0.201	0.241	0.341	0.360		
		第三次	0.247	0.332	0.191	0.24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6	1.19	1.26	0.90	4.0	达标
		第二次	1.71	1.23	1.30	0.94		
		第三次	1.85	1.21	1.21	0.91		
2025.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49	0.263	0.392	0.399	1.0	达标
		第二次	0.212	0.227	0.295	0.328		
		第三次	0.277	0.292	0.238	0.28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6	1.20	1.22	0.68	4.0	达标
		第二次	1.83	1.17	1.24	0.65		
		第三次	1.84	1.30	1.35	0.72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均值
------	------	----

2025.12.06	非甲烷总烃	0.84
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2.07	非甲烷总烃	0.57
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5.12.06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6	7.5	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5.5	19.7	18.5	21.4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6	3.9	4.0	3.8	15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250	达标
		氨氮	0.417	0.078	0.061	0.444	0.250	30	达标
2025.12.07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8	23.6	37.8	21.4	30.2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0	4.2	3.9	4.2	15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250	达标
		氨氮	1.01	0.282	0.681	0.274	0.562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2.06	2025.12.0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	54	65	达标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	52	65	达标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	53	65	达标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	55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3 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可计算出颗粒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表 7.3-1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日均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总量合计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0.013	1200	0.0156	0.0171	达标
VOCs	6.46×10^{-3}	1200	0.008	0.588	达标

表 7.3-2 废水总量核算表

指标	日均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L)	日排放量 (t)	年工作时间 (d)	总量合计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是否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30.2	1	300	0.009	0.058	达标
氨氮	0.562	1.1	300	0.0002	0.005	达标

根据总量核定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8t/a、氨氮 0.005t/a、颗粒物 0.0171t/a、VOCs0.588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009t/a，氨氮为 0.0002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6t/a、VOCs 为 0.008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p>1</p>	<p>有组织废气：项目设置的封闭解包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负压密闭收集；破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测试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固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p>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p>	<p>已落实。本项目解包、投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设置封闭的解包投料间，经密闭收集；破碎研磨废气、包装废气、测试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p>
<p>2</p>	<p>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闭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3 排放限值要求。</p>
<p>3</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雨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的污染因子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p>
<p>4</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5	<p>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板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治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钢板、废布袋，收集在厂区东侧的 1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p> <p>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在厂区东侧 9.2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p>
6	<p>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库重点区域防渗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已落实。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混凝土，并设有托盘，落实重点防渗措施</p>
7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规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已落实。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621-2025-061-L</p>
8	<p>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产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后续在运营过程中保证能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9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COD0.058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烟粉尘 0.017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88 吨/年。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应当符合排放许可管理要求及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009t/a，氨氮为 0.0002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6t/a、VOCs 为 0.008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p>

<p>10</p>	<p>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p>	<p>已落实。2025 年 5 月 14 日，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621080315976M001X，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p>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速率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8t/a、氨氮 0.005t/a、颗粒物 0.0171t/a、VOCs0.588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009t/a，氨氮为 0.0002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6t/a、VOCs 为 0.008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621-04-01-936 626		建设地点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23 号 银丰铝业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44' 2.520" 33° 53' 30.1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2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许[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21080315976M001X			
	验收单位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21080315976M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2	500	0.009		0.009			0.009	0.058		+0.009
	氨氮		0.562	30	0.0002		0.0002			0.0002	0.005		+0.0002
	废气												
	颗粒物		1.8	20	0.0156		0.0156			0.0156	0.0171		+0.0156
VOCs		1.28	60	0.008		0.008			0.008	0.588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分区防渗图；
- 2、雨污管网图；
- 3、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环评批复；
- 3、总量核定表；
- 4、排污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废处置合同；
- 7、验收检测报告。